## 关于博罗县金樾江南学校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教育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翠美园村委会地段的博罗县金樾江南学校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加下。

建设项目名称: 博罗县金樾江南学校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 博罗县教育局送报审的博罗县金樾江南学校位于博罗县罗阳镇翠美园村委会地段,总用地面积42182.1㎡,原总平面方案于2020年11月28日经博罗县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八次(2020-10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 该项目方案由1栋3层幼儿园、4栋4层教学楼、1栋5层综合楼、1栋6层综合楼、1栋5层宿舍楼、1栋2层风雨操场和1层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 总用地面积42182.1㎡,总建筑面积36646.32㎡,计容建筑面积31174.1㎡(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8225.89㎡、综合楼建筑面积9244.74㎡、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750㎡、宿舍建筑面积6857.35㎡、幼儿园建筑面积3588.12㎡、配电房建筑面积200㎡、主席台建筑面积200㎡、家长接送休息区建筑面积108㎡),不计容建筑面积5472.22㎡,建筑密度22.76%,容积率0.74,建筑占地面积9600㎡,绿地率30%,停车位142个。项目分为A区、B区,其中:

A区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31760.87m²,总建筑面积19416.07m²,计容建筑面积14337.01m²(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8225.89m²、综合楼建筑面积2015m²、幼儿园建筑面积3588.12m²、配电房建筑面积200m²、主席台建筑面积200m²、家长接送休息区建筑面积10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5079.06m²,建筑密度14.17%,容积率0.45,建筑占地面积4500m²,绿地率30%,停车位142个。

B区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总用地面积10421.23m², 总建筑面积17230.25m², 计容建筑面积16837.09m² (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7229.74m²、宿舍建筑面积6857.35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750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393.16m², 建筑密度48.94%, 容积率1.62, 建筑占地面积5100m², 绿地率30%。

现因原设计方案A区达不到办学条件要求,经县教育局牵头将项目原配套教育区学校48班小学调整为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维持原设计方案不变,规划整体功能布局基本不变,教学楼连廊、风雨操场、宿舍楼和综合楼做局部调整,原来分期建设调整为A区统一建设;宿舍楼增加一层(5层改为6层)作为教师休息用房,调整地下室范围,增加1个篮球场,用地北侧和综合楼南侧增加地面停车位。

用地面积由31760.87平方米调整为35253.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19416.07平方米调整为19445.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14337.01调整为16424.39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由8225.89平方米调整为7999.55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由2015平方米调整为4619.47平方米;配电房和幼儿园建筑面积不变,取消主席台顶盖,不计建筑面积(原200平方米取消);地下室建筑面积由4858.66平方米调整为2614.99平方米,地下室停车位由135调整为78个。

用地面积由10421.23平方米调整为6928.97平米;总建筑面积由17230.25平方米调整为10302.42平米。其中宿舍楼建筑面积由6857.35平方米调整为7530.7平方米,层数由5层调整为6层,建筑高度由20.2米调整为23.7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由2750平方米调整为2726.58平方米,增加风雨操场地下设备房45.14平方米(不计容);原综合楼二调整在A区同步建设。B区同步进行设计。

用地面积42182平方米保持不变,总建筑面积36646. 32平方米调整为29747. 92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由31174. 1平方米调整为26681. 67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由5472. 22平方米调整为3066. 25平方米; 停车位由142个调整为140个; 容积率由0. 74调整为0. 63; 建筑密度由22. 76%调整为20. 62%。

调整后方案由1栋3层幼儿园、4栋4层教学楼、2栋5层综合楼、1栋6层宿舍楼、1栋2层风雨操场和1层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总用地面积42182.1m²,总建筑面积29747.92m²,计容建筑面积26681.67m²(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7999.55m²、综合楼建筑面积4619.47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726.58m²、宿舍建筑面积7530.7m²、幼儿园建筑面积3588.12m²、配电房建筑面积200m²、疏散楼梯建筑面积17.2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066.25m²,建筑密度20.62%,容积

率0.63,建筑占地面积8697㎡,绿地率30%,停车位140个(其中地上62个,地下78个)。项目分为A区、B区,其中: A区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35253.13㎡,总建筑面积19445.5㎡,计容建筑面积16424.39㎡(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799.55㎡、综合楼建筑面积4619.47㎡、幼儿园建筑面积3588.12㎡、配电房建筑面积200㎡、疏散楼梯建筑面积17.25㎡),不计容建筑面积3021.11㎡,建筑密度15.6%,容积率0.47,建筑占地面积5500㎡,绿地率30%,停车位140个(其中地上62个,地下78个)。

B区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总用地面积6928.97m²,总建筑面积10302.42m²,计容建筑面积10257.28m²(其中风雨操场建筑面积2726.58m²、宿舍建筑面积7526.5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45.14m²,建筑密度46.14%,容积率1.48,建筑占地面积3197m²,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 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 0752-6260623



